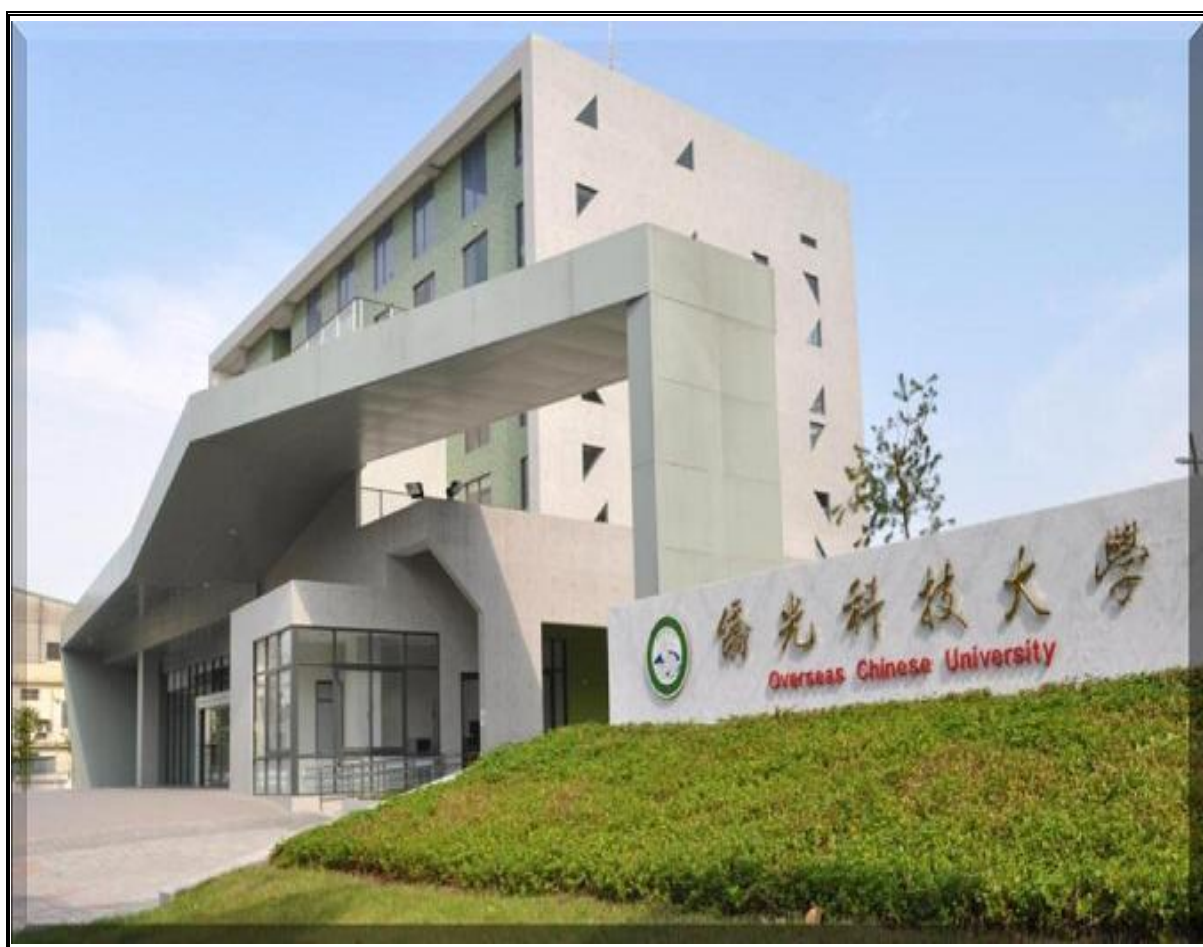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5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9 學年度第一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9 年 10 月 8 日(四)下午 15:10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暨 觀光與餐旅學院 吳嘉生副校長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學務處 蔡源成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研發處 葉志權研發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國際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暨財務金融系 王冠閔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暨資訊科技系 程榮祥院長
	人事室 宋俊賢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處長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前來電告知。</p> <p>2.會議內容：</p> <p>(1)案由一：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p> <p>(2)案由二：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全校教師執行概況

需完成時間	應完成人數	已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完成率
110 年 11 月 20 日	114	93	21	82%
111 年 11 月 20 日	126	98	28	78%
112 年 11 月 20 日	131	98	33	75%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8	107	61	64%
114 年 11 月 20 日	168	100	68	60%

說明

- (1)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需完成且結案人數 114 人，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93 人中其中尚有 16 位教師未提出結案申請，9 位教師結案申請審查正進行中。
- (2)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需完成且結案中尚未完成之 21 位教師現況，7 位前次會議已申請、4 位本次會議申請、6 位已簽產學案即將提出申請、1 位已允諾近期會簽產學案、1 位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中、2 位轉請系上瞭解溝通中。
- (3) 23 位教師因未教授專業課程，無須受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範，請參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預警系統。

二、教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通過名單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研習企業
精密機械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高文星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實境設計與視覺化應用於人機協作服務型機器人	朱賢儒	鐳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動力組件模具製程創新開發	王聰榮	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產業整合設計服務	謝明軒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多元行銷計畫	劉淑琴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革物學旅手作皮革職人	吳宜真	華新皮件有限公司

說明

- (1)109 學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本校通過 6 案，每案申請補助 3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近日教育部將函文相關審查意見及經費核定額度。
- (2)本計畫符合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5 案：

序號	單位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通識中心	胡學昭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Collocation Reviews in Activate English 編號：ocu-ea-108-047	2020/03/23~2020/11/22 (8 個月)	180,000
2.		賴德欣	銘瀚有限公司	積木式傢俱 編號：ocu-ea-107-044	2019/05/01~2020/02/29 (10 個月)	200,000
3.		吳子芬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SEPT 全真模擬試題 閱讀題型修訂 編號：ocu-ea-107-051	2019/04/03~2020/04/02 (12 個月)	120,000-
4.	投資學院 創設系	王翠蘭	美吉工坊	文創產業的數位視覺 與動態設計 編號：ocu-ea-108-052	2020/06/01~2020/11/30 (6 個月)	120,000
5.	觀餐學院 旅展系	鄒若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美學三法-產業發展類委託專業服務案 編號：OCU-RD-108-014	2020/03/27~ 2021/03/31 (12 個月 5 天)	6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12 案：

序號	單位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 金額
1.	通識中心	賴德欣	銘瀚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44	2019/05/01~2020/02/29 (10 個月)	200,000
2.		吳子芬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51	2019/04/03~2020/04/02 (12 個月)	120,000
3.	投資學院 創設系	吳宜真	綠芽美學工作坊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12	2019/10/01~2020/03/31 (6 個月)	120,000
4.		邱勇嘉	勤嬉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18	2019/10/21~2020/04/30 (6 個月 9 日)	138,000
5.		林明男	豪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68	2019/05/01~2020/04/30 (12 個月)	200,000
6.		工設系	朱賢儒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22	2019/11/01~2020/07/31 (9 個月)

7.	觀餐學院	應英系	安德魯	旭越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4-063	2016/06/01~2018/05/31 (24 個月)	120,000
8.		餐管系	洪文發	神木谷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8-014	2019/10/01~2020/03/31 (6 個月)	120,000
9.			張惠琴	湖水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6-086	2018/05/28-2019/12/20 (18 個月 23 日)	200,000
10.			王南喻	有其屋不動產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8-015	2019/10/01~2020/03/31 (6 個月)	120,000
11.			晏啟華	小弄商行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8-032	2020/02/01~2020/07/31 (6 個月)	120,000
12.		觀光系	王喆	成昱泳訓社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 ocu-ea-108-019	2019/10/08~2020/05/30 (7 個月 23 日)	120,000

備註:序號 4. 邱勇嘉老師於 109.7.31 離職。

- 決議：一、序號 9、11 二案因有疑義事項，決議將申請案退回申請人重新填寫，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

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